

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鉴证报告	1-2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3-5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EJIANG TIANP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业中心9幢11楼
电 话：0571-56832573
传 真：0571-88862995
网 址：www.zjtp.com

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鉴证报告

天平核[2026]0017号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汉马科技披露会计估计变更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汉马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汉马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汉马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允反映了汉马科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6年3月25日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5 年 8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构成、风险性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经核查发现,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账龄在 0-6 个月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约为 11.75 亿元、14.55 亿元,账龄在 7-12 个月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约为 0.69 亿元、0.37 亿元。从上述期间内实际坏账损失看,账龄在 0-12 个月的款项整体风险可控,账龄在 0-6 个月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实际损失率较低。

同时,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按公司过去 5 年数据利用迁徙率方法进行测算,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平均迁徙率约为 12.70%,计算的历史损失率为 0.5%,管理层考虑前瞻性调整 5%,最终按迁徙率计算的 1 年以内预期损失率约为 0.52%。

此外,公司也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数据详见下表)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标准,本次变更后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同行业公司的普遍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拟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汉马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福田汽车	0.47%	3.72%	8.60%	22.61%	47.18%	100.00%
三一重工	2.34%	10.00%	20.00%	35.00%	75.00%	100.00%
徐工机械	2.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汽解放	0.22%	8.10%	15.71%	59.95%	100.00%	100.00%

注: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 2024 年披露的年度报告

二、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

1、变更前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变更后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计提比例
0-6 个月	2.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估计，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

四、本次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自 2023 年起以公司变更后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模拟并持续计算，2023 年度公司增加净利润约 3,268.2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增加净利润约

617.73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减少净利润约 1,243.39 万元。

公司拟采用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更适用公司现在和以后业务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避免短账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转回对不同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更符合公司当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风险管控的实际情况，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529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零叁拾捌万伍仟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天方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送件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0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丁天方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9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6）3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2月12日设立，2016年12月27日转制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送件专用章

证书序号：00074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袁振碧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5-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2424198305101772

证书编号: 1101003201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5CPA000414
 48897380 / 52419884
 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4CPA006892
 13283239 / 12022885
 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5CPA000665
 50385471 / 09024468
 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5CPA000414
 8172327001410 / 1101237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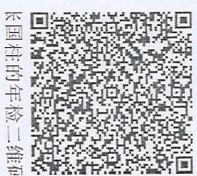


姓名 张国柱
Full name 张国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3-25
Date of birth 1986-03-25
工作单位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928198603256533
Identity card No. 4309281986032565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30000090038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9003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y 12 /m 30 /d